

中央民族歌舞团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中央民族歌舞团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央民族歌舞团概况	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

第一部分 中央民族歌舞团概况

中央民族歌舞团成立于 1952 年，是国家民委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通过歌舞乐等艺术形式充分展现中华文明“五个突出特性”、中华民族大家庭成员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创造灿烂多彩的中华文化的国家级专业院团。中央民族歌舞团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增进共同性和融的理念，常年深入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采风、慰问演出，创作了一大批集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雅俗共赏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多次参加党和国家重大文化和外事活动并且赴国外、港澳台演出；为宣传弘扬中华文化、树立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被誉为“永不凋谢的民族艺术之花”。

中央民族歌舞团内设 16 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业务部、创作研究部、歌唱团、舞剧团、民乐团、舞美中心、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剧场运营部、演出经营部、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艺术培训中心、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批复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32.0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16.44
四、事业收入	2,926.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753.8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05.00		
本年收入合计	8,663.09	本年支出合计	8,76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98.07		
收 入 总 计	8,761.16	支 出 总 计	8,761.16

批复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中央民族歌舞团	8,761.16	98.07	98.07					8,663.09	5,332.09			2,926.00					405.00	
合计	8,761.16	98.07	98.07					8,663.09	5,332.09			2,926.00					405.00	

批复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5.23	6,666.09	880.14			
20701	文化和旅游支出	7,245.23	6,666.09	880.1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245.23	6,666.09	88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4	745.64				
208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745.64	745.64				
20808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8.84	478.84				
20808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36	269.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4		16.4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6.44		16.4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6.44		16.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3.85	753.85				
22100	住房改革支出	753.85	753.85				
2210001	住房公积金	475.00	475.00				
2210002	房租补贴	80.85	80.85				
22100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合 计	8,761.16	8,164.88	696.28			

批复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32.09	一、本年支出	5,430.1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32.09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4.2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6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节能环保支出	16.44
		(四) 住房保障支出	753.85
二、上年结转	98.0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430.16	支 出 总 计	5,430.16

批复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6.93	3,426.93	2,696.93	730.00	58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06.93	3,426.93	2,696.93	730.00	5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4,006.93	3,426.93	2,696.93	730.00	5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2.16	582.16	58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2.16	582.16	582.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6	6.96	6.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84	365.84	36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36	209.36	209.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3.00	743.00	74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3.00	743.00	74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00	465.00	465.00		
2210202	房租补贴	48.00	4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0.00	230.00	230.00		
	合 计	5,332.09	4,752.09	4,022.09	730.00	58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科目代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5.13	4,915.13	
30101	基本工资	1,264.55	1,264.55	
30102	津贴补贴	1,480.37	1,480.37	
30103	绩效工资	365.84	365.84	
30105	社会保险费	209.36	209.36	
30106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30107	医疗费	50.00	50.00	
30108	住房公积金	485.00	48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00		730.00
30201	办公费	26.50		26.5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3	电费	125.00		125.00
30204	邮电费	5.20		5.20
30205	取暖费	90.00		90.00
30206	物业管理费	110.00		110.00
30207	差旅费	5.00		5.00
30208	会议费	15.00		15.00
30209	维修费	64.50		64.50
30210	专用材料费	77.80		77.80
30211	劳务费	72.00		72.00
30212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302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14	其他交通费	1.60		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	8.98	
30301	离休费	5.98	5.98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31001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31002	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合计	4,933.93	4,933.93	73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代码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央民族歌舞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00	15.00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入情况

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5 年收入 876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32.09 万元；事业收入 2926 万元；其他收入 40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8.07 万元。

（二）2025 年支出情况

根据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2025 年支出 8761.1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45.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5.6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85 万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中央民族歌舞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四）“业务补助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为了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艺术，促进优秀民族文化艺术可持续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我团设立“业务补助费”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创作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优秀民族文化艺术作品，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

（2）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3) 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宣传我国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央民族歌舞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0.1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0		
	上年结转		0.14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了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艺术,促进优秀民族文化艺术可持续发展,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一是创作一批体现民族特色、反映时代精神的、具有较高艺术水准的民族文化艺术作品,有效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民族文化,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出发点,向北京地区输出推广发展中华民族艺术精髓,顺利完成首演,为北京市的观众呈现完整、高质量的艺术作品。二是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通过建立主题微博、微信、抖音等公众号和自媒体互动平台等新媒体形式,充分利用网络、推送平台进行立体化宣传进行互动式传播,吸引广泛的观众群体,引发全民能够参与互动的文化现象,让更多的人走进剧场,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使其成为有社会效益有广泛传播力的精品力作,为演出奠定群众基础。三是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宣传我国博大精深的优秀民族文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作音乐、舞蹈剧目、节目 (项)	≥12项	10
			剧场上座率	≥70百分比	10
			演出场次	≥100场	10
			剧场使用率	≥85百分比	10
		质量指标	创作演出水平	符合国家级艺术院团 水准	5
			更新维护设备率	≥15百分比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艺术普及受众人次	≥1100000人次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观众抽样满意度	≥90百分比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是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指中央民族歌舞团专项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为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

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路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路支出（含车辆购路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